

附件：

镇康县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镇
1	政策法规	税收法律法规	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镇康县税务局	■政府网站 □两微一端 □广播电视 □公开查阅点 □便民服务站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听证会 □纸质媒体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入户/现场 ■镇康县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2		税收规范性文件	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	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镇康县税务局	■政府网站 □两微一端 □广播电视 □公开查阅点 □便民服务站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听证会 □纸质媒体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入户/现场 ■镇康县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3		纳税人权利	税收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	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镇康县税务局	■政府网站 □两微一端 □广播电视 □公开查阅点 □便民服务站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听证会 □纸质媒体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入户/现场 ■镇康县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4		纳税人义务	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			镇康县税务局	■政府网站 □两微一端 □广播电视 □公开查阅点 □便民服务站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听证会 □纸质媒体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入户/现场 ■镇康县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5		A级纳税人名单	纳税人识别号、纳税人名称、评价年度			镇康县税务局	■政府网站 □两微一端 □广播电视 □公开查阅点 □便民服务站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听证会 □纸质媒体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入户/现场 ■镇康县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镇
6	纳税 服务	涉税专业服务 相关信息	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、未经行政机构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、涉税服务失信名录	《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（试行）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镇康县税务局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☒ 镇康县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7		办税地图	办税服务厅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办公时间、主要职责	《关于印发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镇康县税务局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☒ 镇康县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8		办税日历	申报征收期、申报征收项目、备注	《关于印发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镇康县税务局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☒ 镇康县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9		办税指南	事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办理材料、办理地点、办理机构、收费标准、办理时间、联系电话、办理流程、纳税人注意事项、政策依据	《关于印发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镇康县税务局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☒ 镇康县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10		权责清单	职权名称、设定依据、履责方式、追责情形、权责事项信息表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	《关于印发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镇康县税务局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☒ 镇康县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11		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	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、设定依据、项目名称、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审批部门	《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镇康县税务局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☒ 镇康县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镇
12	行政执法	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	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、执法依据、案件名称、行政处罚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处罚事由、作出处罚决定部门、处罚结果	《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镇康县税务局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☒ 镇康县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13		非正常户公告	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，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、经营地点；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，公告业户名称、业主姓名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、经营地点	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	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公告非正常户	镇康县税务局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☒ 镇康县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14		欠税公告	企业或单位欠税的：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、经营地点、欠税税种、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； 个体工商户欠税的：公告业户名称、业主姓名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、经营地点、欠税税种、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； 个人（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：公告其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（隐去出生年月日）、欠税税种、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； 对走逃、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欠税的，由省级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	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、《欠税公告办法（试行）》	企业或单位欠税的、每季度公告一次；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，每半年公告一次；走逃、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非正常户欠税的，随时公告	镇康县税务局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☒ 镇康县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镇
15		个体工商户 定额公示公 告	纳税人名称、统一社会信息 代码、生产经营地址、定额 项目、行业类别、核定定额 、定额执行起止日期、主管 税务机关	《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 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》、《 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及时公 开	镇康县税务局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☒ 镇康县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16		委托代征公 告	税务机关和代证人的名称、 联系电话。代征人为行政、 企业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 组织的，应包括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；代征 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包括其姓 名、户口所在地、现居住地 址、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 限，委托代征税种及附加、 计税依据及税率，税务机关 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事项	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税收征 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发布〈委托代征管理 办法〉的公告》	自该政府信息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及时公 开	镇康县税务局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☒ 镇康县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	

注：镇康县办税服务厅地址：镇康县南伞镇工业园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一楼。